

(2019)浙0102民初5289号

周雨鑫:本院受理原告周志强与被告周雨鑫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5289号的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696号

朱卫平、刘燕:本院受理原告宝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卫平、刘燕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

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日下午02时30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号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102民初5647号

汤雪梅:原告李伍爱诉被告汤雪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24日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593号

何二毫:原告汤达金与被告杭州三拾科技有限公司、常道芝、徐小英、何二毫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2766号

浙江兆家班飞车特技影视有限公司、周冠兆:本院受理原告赵艳昌与你们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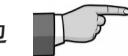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本院根据债权人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1月8日裁定受理宁波洛祥医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2019年11月8日指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宁波洛祥医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2月25日前向宁波洛祥医药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址:北京市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和济街180号国际金融中心E座10层;邮政编码:315040;联系人:陈星宇;联系电话:177673308061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债权人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洛祥医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宁波洛祥医药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3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公告

王海龙:今特通知你以下债权转让事实:一:本人对你享有的(2012)绍虞东商初字第1037号民事判决书、(2012)浙绍商终字第83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债权;二:徐立锋转让给本人的(2012)绍虞东商初字第156号债权;以上债权本人已于2014年12月8日转让给姜明强,因你下落不明,望于见报后即向姜明强履行,债权数额以上虞区人民法院核定为准。

申明人:张烈谈

2019年12月24日

注销公告

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37号令)的精神,杭州市衙前法律服务所符合停办要求,我局决定对杭州市衙前法律服务所公告注销并终止所有执业活动。

杭州市衙前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号:211010110802)公告注销。杭州市衙前法律服务所执业证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杭州市萧山区司法局

2019年12月24日

注销公告

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37号令)的精神,杭州市青松法律服务所符合停办要求,我局决定对杭州市青松法律服务所公告注销并终止所有执业活动。

杭州市青松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号:211010110805)公告注销。杭州市青松法律服务所执业证正本遗失,声明作废。

杭州市萧山区司法局

2019年12月24日

债权转让公告

2019年12月6日,本人陈建波与黄荣华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本人陈建波对胡建波、茹晓波、慈溪市颐禾塑业有限公司、浙江颐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希伯来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慈宁轮胎有限公司、励明龙享有的债权(具体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案号为(2013)浙甬商外初字第32号的生效民事判决书及该判决书项下(2013)甬甬执民字第341号执行裁定书中确定的陈建波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该债权本金及本金产生的可依法计算的利息、孳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相关附属权利一并转让给黄荣华。

上述债务人在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后,请向黄荣华履行全部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公告

桐乡市天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杭州经济开发区力倩图文设计工作室、杭州新艺不锈钢厨房设备厂、盛雅萍、吴方荣、高松春、朱波、周甫根、余梅英、唐建春、李文彬等:

浙江凯旋万豪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将应付给你们的债权金额提存于本公证处。

请上述当事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等凭证到我处领取提存标的。如果你们在浙江凯旋万豪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后仍不领取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依法处理。

浙江省桐乡市公证处

2019年12月24日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康民东路58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6楼西厅,联系电话:0573-88035524

公告

云和小顺度假区有限公司债权人:

云和小顺度假区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定于2020年1月9日下午14:30分在浙江省云和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特此公告

云和小顺度假区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2月21日

寻亲公告



某男婴,2017年3月11日出生,2018年1月1日,发现被遗弃在淳安县千岛湖镇景秀花园篮球场,当时身穿花色的衣服和裤子,外包淡黄色小被子,放在一包里,内附有出生字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淳安县综合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淳安县综合社会福利院
2019年12月24日

注销公告

浙江宁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31330000MD0072589Q)因被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23301199810066022)吸收合并,经全体合伙人决议,拟向登记部门申请注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浙江宁涛律师事务所停止执业,全体合伙人组成清算组对浙江宁涛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注销后,原浙江宁涛律师事务所的财产、债权债务、业务资质及相关权利义务、人员的等均由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继受。

特此公告

浙江宁涛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曾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曾佳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曾佳。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曾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曾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

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担保人

4.上述借款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曾佳联系。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574-81873335;
曾佳联系方式:
联系人:岑律师(代理律师)
电话:1586786931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本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5月20日的本金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曾佳的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与无锡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广西分公司”)与无锡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OAMC桂-2019-A-58-001,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0日),东方资产广西分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慈溪恒泰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东方资产广西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方,无锡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无锡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东方资产广西分公司联系电话:(何先生)0771-2855611

无锡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系电话:(吕先生)0571-2689299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无锡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截止日:2019年3月20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本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3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6.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等7户资产包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合处置或整体组合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nbfamc.com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联系人:赖先生、郭女士

联系电话:0574-81873347;0574-81873335

电子邮件:lajie@nbfamc.com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邮编:315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